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提出投訴回條

個案編號：_____

（供本署填寫）

投訴須知：

1.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或其人員在履行法定職能時，任何人士若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或誤導申訴專員或其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2. 《申訴專員條例》訂明，假如投訴是由匿名者提出，或投訴人無從識別或下落不明，則申訴專員不得對投訴展開或繼續調查。為確定投訴人並非無從識別或下落不明，本署要求投訴人提供其姓名（按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記錄）及郵遞地址，以及提交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內附有相片頁的副本（或法人團體註冊證明書／登記證副本）；投訴人若不提交副本，可親臨本署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假如投訴人沒有遵循上述要求，申訴專員將無法進一步處理其投訴。

3. 投訴人同意：

   (1) 為處理這宗投訴，本署可複製本表格及投訴人提交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轉交任何有關人士／機構（請注意下面第4項）；

   (2) 任何有關人士／機構可向本署提供投訴人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申訴專員處理這宗投訴；以及

   (3) 如被投訴機構多於一個，本署完成查訊後，可將給投訴人的覆函同時抄送所有被投訴機構。

   申訴專員如認為有需要，或由於被投訴機構提出要求，投訴人或須另簽一份同意書。

4. 雖有上述第3(1)項的條款，一般而言，除因處理投訴需要，本署不會披露投訴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號碼。此外，投訴人可在填寫本表格時，清楚表明不同意本署向有關人士／機構披露其某些個人資料或投訴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申訴專員可能難以全面地處理這宗投訴，甚或無法處理。

5. 提交予本署的所有個人及其他資料，只會用作與申訴專員履行法定職能直接有關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投訴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向本署總行政主任提出，同時請註明投訴個案編號（如有的話）。本署可就提供有關資料收取費用。

6. 本表格正本及投訴人提交的資料會由本署根據檔案管理政策全權處置，一般而言不會交回投訴人。投訴人不應提交任何資料的正本。

7. 申訴專員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政府部門及指定的法定機構的行政失當行為，惟條例亦訂明對申訴專員權力的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www.ombudsman.hk*）。

8. 申訴專員如認為適當，會要求被投訴機構同步回覆投訴人及本署。在此情況下，申訴專員會審研有關機構的回覆，以及投訴人對回覆的意見和任何其他相關資料／證據，然後才對這宗投訴作出結論。

9. 本署制訂了「投訴人約章」，列明本署的承諾與投訴人的責任。
   詳情請瀏覽本署網頁（*www.ombudsman.hk*）。

我／我們#為上述投訴人，明白本表格所列投訴須知事項的內容，並夾附以下文件：

☐ **我／我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法人團體授權書**
☐ **其他投訴詳情及相關文件**

簽署及(如適用)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